证券代码: 300666 证券简称: 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: 2021-112

债券代码: 123123 债券简称: 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 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	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,但董事 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,应该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: (一)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 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; (二)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 币 100 万元,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低于 0.5%的关联交易。	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,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,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: (一)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; (二)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,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.5%的关联交易。
第十六条	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,并应当及时 披露: (一)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	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,并应当及时 披露: (一)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

	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;	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;
	(二)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	(二)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
	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	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
	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.5%以上的关联交	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.5%以上的关联交
	易。	易。
第十七条	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在人民币1,0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,除应当及时披露外,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(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)进行评估或审计,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在人民币3,0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,除应当及时披露外,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(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)进行评估或审计,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三项条款进行修改以外,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本次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